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1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公司本次分支机构新建和扩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26,60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207,145.10 万元。根据财政

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目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8号】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5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7号】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50 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1号】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77 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2号】
	合计	126,607	

【注】：上表中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7计。

二、以自有资金建设原项目的原因

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在全球构建完善的安防营销体系，截至2010年底，已在国内拥有28家分公司，在国外拥有Hikvision USA, Inc.（美国）、HDT International Ltd.（香港）、Prana Hik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Hikvision Europe BV（荷兰）、Hikvision Dubai FZE（迪拜）、Hikvision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俄罗斯）等6家海外分支机构。此外，公司近期还计划在英国、法国及南美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本次变更所涉的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资金将主要用于在海外地区投资购买办公、装配及仓储场地及设备，但是受近一段时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故公司考虑拟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短期内对所需场地采取以租代购的形式，实施美国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布鲁塞尔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待国际资产价格趋稳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以下2个项目的投资。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对应替代以上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变更所涉及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10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达产年新增销 售收入(万元)	达产年新增净 利润(万元)	核准部门及文号
1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 务中心项目	950 万美元	2,100 万美元	136 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 外资(2008)621号】
2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 务中心项目	977 万美元	2,625 万美元	105 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 外资(2008)622号】
	合计	13,489.00	33,075.00	1,687.00	-

三、新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不断完善国内营销网络，仅 2010 年公司即在兰州、贵阳、乌鲁木齐、哈尔滨和呼和浩特设立了分公司，2011 年将继续在长春、宁波、厦门等地区新设分支机构。完善的国内营销网络为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0 年公司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955,648,848.59 元，同比增长 78.57%。

公司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购置办公场地计划在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 12 个城市展开（以上排列以新建和扩建迫切程度为序，若有个别城市条件合适，不排除优先购买的可能），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办公场地业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公司将根据以上 12 个城市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业务及人员的规模情况及未来业务预期，择机购入合适物业作为所在地分公司办公用途。

公司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用于以上对应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后续装修费用。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1.5 亿投资金额范围内实施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如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预计资金额度，超出部分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项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 3,605,477,285.2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804,319.2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07%。公司销售业绩的逐年稳步增长有赖于公司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铺设与搭建。

随着 2010 年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海康威视进入了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尤其是国内市场，伴随各地分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加速，分公司人员数量也从 2009 年底的 604 人跃升至 2010 年底的 983 人，增长幅度达到了 62.75%。同时，公司预计未来年度国内各地分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数量仍将维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在部分地区依靠增加租赁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各分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办公场地拥挤、办公环境嘈杂等问题将会影响海康威视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因此需要根据长远规划，在必要地区需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对分公司进行新建和扩建。

公司各级分公司是海康威视面向各地客户的一线机构，其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员工状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购置办公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同意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实施本次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计划。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替代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

于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将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替代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康威视本次利用募集资金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替代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国内销售网络，促进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利用募集资金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替代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

六、备查文件

- 1、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一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7日